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31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2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2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51
十、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54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54
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三节 签署页.....	5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超频三/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647
标的公司/炯达能源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炯达贸易	指	杭州炯达贸易有限公司，炯达能源设立时的曾用名称
赢海投资	指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炯达瞰澜	指	浙江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超频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的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的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和风险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

		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089 号《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2017 年度》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8）110002 号《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24 号《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况

超频三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的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

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炯达能源 49%股权。

4. 交易价格

发行人聘请亚超评估对炯达能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炯达能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炯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炯达能源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7,150.00 万元。

(二)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其将以持有的炯达能源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

2.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即19.9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50万元，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19.9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发行合计8,617,657股股份（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黄海燕	炯达能源 32.83%股权	11,490.50	5,773,831
2	陈书洁	炯达能源 6.37%股权	2,229.50	1,120,295
3	赢海投资	炯达能源 9.80%股权	3,430.00	1,723,531
合计		炯达能源 49%股权	17,150.00	8,617,6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超频三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黄海燕、陈书洁的股份锁定期

黄海燕、陈书洁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2) 赢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赢海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赢海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40%。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因超频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超频三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超频三滚存利润，经超频三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超频三的全体股东共享。

9. 期间损益安排

(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各方确认，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专项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各方应在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交易对方原因主动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交易对方除需全额返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外，交易对方需另行支付上市公司违约金 1,000 万元（经上市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除外）。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期间和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

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超频三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超频三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和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示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超频三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就前二者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若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可补偿股份数×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 补偿金额的调整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送股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当返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

(4) 若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

(5)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上述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义务,黄海燕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6) 股份补偿方式:

1) 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由上市公司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前述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4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向交易对方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7)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

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8)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 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交易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结合中审众环、亚超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 超频三和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超频三	炯达能源	交易作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8,452.84	13,884.93	29,900	27.57%	否
资产净额	54,897.23	5,703.65		54.47%	是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1,113.53	7,754.50	-	18.86%	否

注: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炯达能源 49%股权,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 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 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5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 12,750 万元, 前述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的定义, 应在测算本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 29,900 万元系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7,150 万元与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9 月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51.00%股权的现金 12,750 万元累计计算所得。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黄海燕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赢海投资系黄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黄海燕、赢海投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5%。本次交易完成后,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7,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超频三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超频三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人。

1. 基本情况

超频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17464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12,29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超频三前身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4年12月4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成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270,229.65元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超频三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2014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270,229.6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0297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 郁	30,150,000.00	33.50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张 魁	19,350,000.00	21.50
3	黄晓娴	10,980,000.00	12.20
4	智兴恒业	9,000,000.00	10.00
5	吉信泰富	8,100,000.00	9.00
6	张正华	5,670,000.00	6.30
7	李光耀	4,050,000.00	4.50
8	戴永祥	2,700,000.00	3.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 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超频三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4月28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号），核准超频三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超频三”，证券代码为“300647”。

2017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频三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 郁	30,150,000.00	25.13
2	张 魁	19,350,000.00	16.13
3	黄晓娴	10,980,000.00	9.15
4	智兴恒业	9,000,000.00	7.50
5	吉信泰富	8,100,000.00	6.75
6	其他股东	42,420,000.00	35.35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3) 2017年10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10月27日，超频三向114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8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到12,295.5万股。

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频三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295.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频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黄海燕

黄海燕，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810*****；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炯达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炯达能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19日任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超频三副总经理。

本次交易前，黄海燕直接持有炯达能源的股权比例为32.83%，通过持有赢海投资85.00%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炯达能源的股权比例为8.33%，合计持有炯达能源的股权比例为4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炯达能源外，黄海燕控制及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20.00%的股权，担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

		任监事	发、技术咨询
2	杭州展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的股权	投资管理
3	杭州诗莉蒂时装有限公司	持有 30%的股权	批发、零售服装产品
4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30.00%的股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
5	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8.835%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6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5.00%的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陈书洁

陈书洁，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8710*****；2012 年至今任职于约翰·汤普逊及合伙人事务所中国办公室，2012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鲁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炯达能源董事。

本次交易前，陈书洁持有炯达能源 6.37%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炯达能源外，陈书洁控制及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鲁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 22.50%的股权，担任监事	智能、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 赢海投资

本次交易前，赢海投资持有炯达能源 9.8%的股权，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赢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63 室，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海燕，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海燕	510	85	普通合伙人
2.	江尧	60	10	有限合伙人
3.	杨征栋	3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600	100	-

根据赢海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海投资的合伙人均系炯达能源的员工,其出资均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赢海投资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赢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海燕、陈书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赢海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各董事均按照规定对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标的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向超频三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

3. 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赢海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赢海投资向超频三转让其所持炯达能源9.8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超频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超频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炯达能源主要从事 EMC 项目、LED 照明灯具销售、空调销售和安装,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炯达能源及其子公司遵从土地管理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炯达能源 49%的股权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也不需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经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超频三的股份总数为 12,295.5 万股，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61.765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超频三的股本总额为 13,157.2657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超频三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超频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90 元/股。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超频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炯达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炯达能源 49%的股权权属清晰，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炯达能源作为超频三的全资子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承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超频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炯达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与炯达能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超频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使超频三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超频三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频三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超频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10018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超频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频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炯达能源 49%股权，炯达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超频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同时制定了相关调价机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 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超频三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频三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锁定承诺及解锁、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金额、补偿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炯达能源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

1. 炯达能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炯达能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574395152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6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燕，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31 日至 2041 年 0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led 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炯达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984.9	32.83
2	陈书洁	191.1	6.37
3	赢海投资	294	9.80
4	超频三	1530	51.00
合计		3000	100.00

2. 炯达能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11 年 5 月 5 日，炯达贸易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预核[2011]第 6825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 年 5 月 6 日，炯达贸易全体股东陈洁、马晓波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1)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炯达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

2011年5月31日,炯达贸易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94000009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杭州炯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太子湾公园内,法定代表人:陈洁,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五金机电,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炯达贸易成立时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陈洁;公司监事为马晓波。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洁	50	50	货币	50
2	马晓波	50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炯达贸易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黄海燕,炯达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款均由黄海燕缴纳。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黄海燕在炯达贸易设立时分别委托陈洁和马晓波代为持有炯达贸易50%的股权,其中:陈洁为黄海燕的朋友,马晓波为黄海燕的司机。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1年11月25日,炯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陈洁将持有公司50%的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海燕;2)同意马晓波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海燕;3)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马晓波出资额为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黄海燕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5日，炯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选举黄海燕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2）上一届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3）经股东会同意选举黄海燕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1年11月25日，陈洁、马晓波分别与黄海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陈洁、马晓波将其持有炯达贸易50%、40%的股权按人民币50万元、40万元转让给黄海燕。

2011年12月0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90	90	货币	90
2	马晓波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鉴于陈洁、马晓波所持有的股权均为代黄海燕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黄海燕并未向陈洁和马晓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另外，因《公司法》规定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有限公司必须有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股东，因此马晓波仍作为登记股东代黄海燕持有剩余10%的股权。

（3）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7日，炯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400万元，由原股东黄海燕追加投资40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2）同意黄海燕将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婷；3）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翁婷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马晓波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12年1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28日，黄海燕与翁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燕将其持有炯达贸易8%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婷。

2012年2月13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2)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日止,炯达贸易已收到黄海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肆佰万元。截至2012年2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2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450	450	货币	90
2	翁婷	40	40	货币	8
3	马晓波	10	10	货币	2
合计		500	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翁婷系黄海燕的表妹,其持有炯达贸易的股权系代黄海燕持有,其受让黄海燕持有的炯达贸易的8%的股权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7日,炯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马晓波将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以10万价格转让给翁婷;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翁婷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1000万元,由原股东黄海燕追加投资90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由原股东翁婷追加投资10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出资额为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翁婷出资额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2012年5月27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7日,马晓波与翁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晓波将其持有炯达贸易2%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婷。

2012年6月2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2)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炯达贸易已收到黄海燕以及翁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2年06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1350	1350	货币	90
2	翁婷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马晓波离职,翁婷根据黄海燕的要求受让了马晓波持有的炯达贸易2%的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转让,翁婷并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款。另外,根据翁婷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时其向炯达贸易支付的100万元增资款实际来源于黄海燕,实际出资人为黄海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翁婷代黄海燕持有炯达能源10%的股权。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炯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翁婷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汤燕;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出资额为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汤燕出资额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2年10月9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0日,翁婷与汤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婷将其持有炯达贸易1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燕。

2012年10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黄海燕	1350	1350	货币	90
2	汤燕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汤燕此时为黄海燕的助理，为便于管理，翁婷根据黄海燕的指示将其持有的炯达贸易 10%的股权转让给汤燕。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转让，汤燕并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款。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2 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黄海燕将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以 450 万转让给丁利；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汤燕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丁利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章程”。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2 日，黄海燕与丁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燕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利。

2013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900	900	货币	60
2	丁利	450	450	货币	30
3	汤燕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丁利为黄海燕的堂嫂，出于对炯达能源业务的看好，丁利愿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炯达能源，并与黄海燕一起开拓炯达能源的业务。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汤燕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以150万价格转让给黄海燕;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丁利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2014年6月1日《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4年6月1日,汤燕与黄海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燕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燕。

2014年6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1050	1050	货币	70
2	丁利	450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的确认,因汤燕从炯达能源离职,因此汤燕将其代持的炯达能源的10%股权转回给黄海燕。因该等股权转让属于代持股权的还原,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时黄海燕未向汤燕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丁利将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以450万价格转让给庄日东;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认缴出资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庄日东认缴出资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2015年1月15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5年1月15日,丁利与庄日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利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日东。

2015年2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1050	1050	货币	70
2	庄日东	450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相关主体确认，庄日东为黄海燕的司机，因丁利认为炯达能源的经营未达预期，因此丁利按照黄海燕的要求将其持有的炯达能源 30%的股权转让给了庄日东。根据庄日东的确认，庄日东所受让的丁利的 30%的股权系代黄海燕持有。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庄日东将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 万价格转让给姚勇杰；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认缴出资为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庄日东认缴出资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姚勇杰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6 月 15 日，庄日东与姚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日东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勇杰。

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1050	1050	货币	70
2	庄日东	300	300	货币	20
3	姚勇杰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1500	——	100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庄日东将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以 225 万转让给陈书洁；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认缴出资为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庄日东认缴出资为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姚勇杰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书洁认缴出资为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庄日东与陈书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日东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书洁。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1050	1050	货币	70
2	庄日东	75	75	货币	5
3	姚勇杰	150	150	货币	10
4	陈书洁	225	225	货币	15
合计		1500	1500	——	100

（11）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500 万元；2）黄海燕原持有公司 105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05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庄日东原持有公司 7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75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姚勇杰原持有公司 15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5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书洁原持有公司 22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225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3）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认缴出资额为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庄日东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姚勇杰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书洁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2100	1050	货币	70
2	庄日东	150	75	货币	5
3	姚勇杰	300	150	货币	10
4	陈书洁	450	225	货币	15
合计		3000	1500	——	100

2017年4月,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本次拟分配的含税利润1875万元(不含税1500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2100	2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0
2	庄日东	150	1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3	姚勇杰	300	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4	陈书洁	450	4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合计		3000	3000	——	100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炯达能源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缴纳了本次分红的所得税款。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3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黄海燕将持有本公司3%的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赢海投资;2)同意姚勇杰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赢海投资;3)同意陈书洁将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赢海投资;4)同意庄日东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赢海投资;5)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黄海燕认缴出

资为 2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陈书洁认缴出资为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赢海投资认缴出资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3 日，黄海燕、姚勇杰、陈书洁以及庄日东分别与赢海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燕、姚勇杰、陈书洁以及庄日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10%、2%以及 5%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300 万元、6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赢海投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2010	20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7
2	陈书洁	390	3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3
3	赢海投资	600	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
合计		3000	3000	——	100

（1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黄海燕将持有公司 34.17% 的 1025.1 万元股权转让给超频三；陈书洁将持有公司 6.63% 的 198.9 万元股权转让给超频三；赢海投资将持有公司 10.2% 的 306 万元股权转让给超频三。

2017 年 9 月，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与超频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燕将持有炯达能源 34.17% 的股权以 8,5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超频三，陈书洁将持有炯达能源 6.63% 的股权以 1,6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超频三，赢海投资将持有炯达能源 10.2% 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超频三。

2017 年 9 月 27 日，炯达能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不设执行董事，设董事会，董事为 5 人，选举黄海燕、陈书洁、李光耀、雷金华、王军为

公司本届董事；选举江尧为公司本届监事；上一届执行董事、监事人员同时免去；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9月27日，炯达能源召开董事会，选举黄海燕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聘任黄海燕担任本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上一届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同时免去。

2017年9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炯达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984.90	984.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2.83
2	陈书洁	191.10	191.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37
3	赢海投资	294	2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80
4	超频三	1530	1530	货币	51.00
合计		3000	3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炯达能源历史沿革的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过代持股权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方的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均已终止，名义股东已将相关代持股权转让至实际股东名下，且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未曾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同时，交易对方及相关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黄海燕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炯达能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与股东、股权有关的任何事项而产生任何股权纠纷、任何争议或任何潜在争议，或因此导致炯达能源或超频三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炯达能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终止，炯达能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炯达能源的股权清晰，不因历史上存在的该等股权代持而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炯达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炯达能源自有及租赁的房屋

（1）炯达能源自有房屋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炯达能源名下目前登记持有 6 处房屋。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其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	物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炯达能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 0091830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1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22.9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5 月 26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办公	已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 0091834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2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28.9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5 月 26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办公	已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 0091835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3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26.6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5 月 26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办公	无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 0091829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4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25.7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5 月 26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办公	无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	（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091 号	西子国际中心 3 号楼 2602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8.9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0 年 11 月 7 日止	商服用地/非住宅	无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	（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086 号	西子国际中心 3 号楼 2604 室	房屋建筑面积 48.3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0 年 11 月 7 日止	商服用地/非住宅	无抵押、无查封

炯达能源自有房屋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1 室已抵押。2018 年 1 月 18 日，炯达能源与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开利”）签署《贷款赎账信用协议书》（No. TCSA-ZJJD-20180118），约定东芝开利给予炯达能源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RMB 4,500,000.00）的赎账额度，偿还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同时，炯达能源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1 室作为抵押担保。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他项权利信息查询记录》显示，抵押期限为：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抵押权人为：东芝开利，权利价值：4,500,000.00 元，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他项权证号：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6202 号。

2) 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2 室已抵押。2018 年 1 月 17 日，炯达能源与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开利”）签署《贷款赎账信用协议书》（No. TCSA-ZJJD-20180117），约定东芝开利给予炯达能源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RMB 4,500,000.00）的赎账额度，偿还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同时，炯达能源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2602 室作为抵押担保。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他项权利信息查询记录》显示，抵押期限为：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抵押权人为：东芝开利，权利价值：4,500,000.00 元，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他项权证号：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6207 号。

（2）炯达能源租赁房屋

租赁物业	出租方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2801 室	杭州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年度年租金 372300 元； 第二年度年租金为 390900 元； 第三年年租金为 409530 元； 第四年年租金为 429380 元； 第五年年租金为 450480 元。	建筑面积 340 m ² ，另有 300 m ² 避难房免费提供使用	2012.09.30- 2017.09.29	办公
钱江国际时	陈锦荣	60000 元/年	44.98 m ²	2018.01.01-	居住

代广场 1 幢 812 室				2018.12.31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炯达能源承租使用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2801 室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已满,但因自购的办公场所目前仍在装修过程中,因此炯达能源目前仍继续承租使用迪凯国际 2801 的房屋。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36 条规定,炯达能源的上述房屋租赁已变更为不定期租赁,但鉴于目前出租方未提出异议,且炯达能源的自购房屋已在装修过程中,因此炯达能源的上述不定期租赁因不会对炯达能源的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炯达能源持有一项注册商标,其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1		13552563	11, 商品/服务: 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 路灯; 球形灯罩; 探照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照明用发光管; 自行车车灯;	2015-03-14-- 2025-03-13	注册

(2) 专利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 (<http://www.pss-system.gov.cn/>) 的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炯达能源持有一项专利权,其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路灯	2017 年 4 月 10 日	CN201730116013.X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

(三) 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led 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的资质

1)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炯达能源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炯达能源属于《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五批）》的备案名单，主要节能服务技术产品为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A 认证

炯达能源现持有由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99185SC110017R0S，兹证明炯达能源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符合 RB/T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标准，认证领域：SC11 科学研究服务，认证范围：绿色照明改造，认证级别：5A，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3)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炯达能源现持有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3-106 的《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户式（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年审。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等级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实行年审制，有效期满后，需按规定办理复评换证手续。炯达能源正在准备各项复评换证手续的预备工

作,按照规定办理完成复评换证手续取得新证后,不会对炯达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炯达能源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

炯达能源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74395152A 的《营业执照》,杭州地区目前已推行“五证合一”,炯达能源无需另外取得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炯达能源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3.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炯达能源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号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炯达能源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完成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炯达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炯达能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炯达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障、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存在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

(六)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炯达能源目前设有一家分公司。报告期内,炯达能源对外投资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调整,炯达瞰澜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注销完毕。

1.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N9GDXT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202、203
负责人	黄林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led 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9K039
住所	浙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B104
法定代表人	黄海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批发、零售：LED 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实业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询，炯达瞰澜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2015 年 11 月，炯达瞰澜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1846506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06 日，炯达瞰澜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3 日，炯达瞰澜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9K039 的《营业执照》，名称：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B104，法定代表人：黄海燕，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批发、零售：LED 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实业投资。

根据炯达瞰澜提供的资料，炯达瞰澜成立时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黄海燕；公司监事为张德仁。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炯达能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注销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显示，炯达瞰澜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核准注销。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超频三 100%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黄海燕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赢海投资系黄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黄海燕、赢海投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超频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黄海燕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新的关联方。

炯达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海燕、陈书洁以及赢海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承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黄海燕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炯达能源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炯达能源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炯达能源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本企业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

二、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或炯达能源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若上述承诺得到实施，可有效避免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超频三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频三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

2.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项目现场并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3.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紧张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对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4.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紧张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对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交易条款内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5.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6.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7.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各董事均按照规定对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频三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超频三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执业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炯达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成年子女。

自查期间，除了因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一）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披露的超频三实施股权激励而向相关方授予的股票以及托管席位变动情况之外，相关方买卖超频三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份数量（股）	交易原因
罗丽云	超频三的证券事务代表	2017年11月7日	卖出	200	正常市场交易
张国华	超频三的董事、副总经理张正华的兄弟	2017年11月9日	买入	100	正常市场交易
		2017年11月10日	卖出	100	正常市场交易

相关方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发生的超频三股票交易情形是由于更改托管席位或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正常市场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和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超频三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朱永梅

邬克强